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110 号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4,800 万元至 6,8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,811.60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差异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

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6月4日